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软件开发实训室教学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J1-990162-GXSY)

采购人(甲方):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陆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2025-0801

采购人（甲方）：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陆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YLZC2025-J1-10702

项目名称：玉林职业技术学院软件开发实训室教学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162-GXSY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学生教学终端（一）	Jwipc	智微华光E700-ED127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台	5800	290000
2	教师教学终端（一）	Jwipc	智微华光E700-ED127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6200	6200
3	学生桌椅（一）	美科	MK-019	广西美科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26	套	1790	46540
4	教学管理软件（一）	Jwipc	智微多媒体管理软件V3.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5800	5800
5	教师桌椅（一）	美科	MK-019	广西美科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	套	2300	2300
6	教师讲台（一）	美科	MK-018	广西美科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	套	2500	2500
7	48口交换机（一）	普联	TL-SG1048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5900	5900

8	24口交换机 (一)	普联	TL-SG2024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2000	2000
9	网络机柜 (一)	北京酷阔	HT6042A	北京酷阔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2500	2500
10	86寸交互智能平板 (一)	TCL	IFP86X60M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1	个	30000	30000
11	视频展台 (一)	TCL	DC02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1	套	1300	1300
12	无感互动音频处理器 (一)	一魔声学	5066	深圳市一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000	5000
13	无感互动阵列麦(一)	生华视通	SH-MIC550	北京生华佳讯科技有限公司	2	个	2300	4600
14	麦线和吊杆 (一)	欧特声	OT-08	欧特声(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1	个	550	550
15	无感互动音箱(一)	王子	王子93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只	1300	2600
16	翻页笔 (一)	TCL	SP03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1	支	280	280
17	实训室5P冷暖柜机 (一)	美的	RFD-120LW/BSDN8Y-PA401(1)A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13500	27000
18	防静电活动地板(一)	犇犇	S01	江西犇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9	平方米	280	36120
19	实训室窗帘 (一)	舒雅达	G3	海宁市舒雅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0	米	100	3000
20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一)	华为	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35000	35000

21	学生教学终端（二）	Jwipc	智微华光E700-ED127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	台	5800	290000
22	教师教学终端（二）	Jwipc	智微华光E700-ED127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6200	6200
23	学生桌椅（二）	美科	MK-019	广西美科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26	套	1790	46540
24	教学管理软件（二）	Jwipc	智微多媒体管理软件V3.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5800	5800
25	教师桌椅（二）	美科	MK-019	广西美科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	套	2300	2300
26	教师讲台（二）	美科	MK-018	广西美科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	套	2500	2500
27	48口交换机（二）	普联	TL-SG1048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5900	5900
28	24口交换机（二）	普联	TL-SG2024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2000	2000
29	网络机柜（二）	北京酷阔	HT6042A	北京酷阔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2500	2500
30	86寸交互智能平板（二）	TCL	IFP86X60M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1	个	30000	30000
31	视频展台（二）	TCL	DC02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1	套	1300	1300
32	无感互动音频处理器（二）	一魔声学	5066	深圳市一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000	5000

33	无感互动阵列麦（二）	生华视通	SH-MIC550	北京生华佳讯科技有限公司	2	个	2300	4600
34	麦线和吊杆	欧特声	OT-08	欧特声（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1	个	550	550
35	无感互动音箱（二）	王子	王子93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只	1300	2600
36	翻页笔（二）	TCL	SP03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1	支	280	280
37	实训室5P冷暖柜机（二）	美的	RFD-120LW/BSDN8Y-PA401(1)A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13500	27000
38	防静电活动地板（二）	犇犇	S01	江西犇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6	平方米	280	35280
39	实训室窗帘（二）	舒雅达	G3	海宁市舒雅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0	米	100	3000
40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二）	华为	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35000	35000
41	学生教学终端（三）	Jwipc	智微华光 E700-ED127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台	5800	290000
42	教师教学终端（三）	Jwipc	智微华光 E700-ED127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6200	6200
43	教学管理软件（三）	Jwipc	智微多媒体管理软件V3.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5800	5800

44	学生桌椅 (三)	美科	MK-019	广西美科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26	套	1790	46540
45	教师桌椅 (三)	美科	MK-019	广西美科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	套	2300	2300
46	教师讲台 (三)	美科	MK-018	广西美科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	套	2500	2500
47	48口交换机 (三)	普联	TL-SG1048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5900	5900
48	24口交换机 (三)	普联	TL-SG2024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2000	2000
49	网络机柜 (三)	北京酷阔	HT6042A	北京酷阔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2500	2500
50	86寸交互智能平板 (三)	TCL	IFP86X60M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1	个	30000	30000
51	视频展台 (三)	TCL	DC02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1	套	1300	1300
52	无感互动音频处理器 (三)	一魔声学	5066	深圳市一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000	5000
53	无感互动阵列麦(三)	生华视通	SH-MIC550	北京生华佳讯科技有限公司	2	个	2300	4600
54	麦线和吊杆 (三)	欧特声	OT-08	欧特声(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1	个	550	550
55	无感互动音箱(三)	王子	王子93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只	1300	2600

56	翻页笔 (一)	TCL	SP03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1	支	280	280
57	实训室5P冷暖柜机 (三)	美的	RFD-120LW/BSDN8Y-PA401(1)A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13500	27000
58	防静电活动地板(三)	犇犇	S01	江西犇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4	平方米	280	37520
59	实训室窗帘(三)	舒雅达	G3	海宁市舒雅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0	米	100	3000
60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三)	华为	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35000	350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壹佰叁拾元整 (¥1528130.00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 广西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物流运输。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壹佰叁拾元整(¥1528130.00元)。

3. 合同价款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或财政票据）等支付凭证，由甲方向所属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事项，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进行验收。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 本项目涉及到所有采购提供的货物。

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配件,免费维修,其中电脑设备三年有限保修免费上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玉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玉林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等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

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广西陆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开户名称：广西陆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4505 0166 0449 0000 065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玉林一环北路支行

公司印章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软件开发实训室教学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玉林职业技术学院软件开发实训室教学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162-GXSY

签订地点：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甲方（采购方）：

名称：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空港大学城大学路 1 号

联系人：郑老师

电话：0775-2128000

乙方（供应方）：

名称：广西陆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二环北路 1228 号毅德国际商贸城二区 19 幢 3 层 04 号

联系人：禤运红

电话：18074918870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签订了玉林职业技术学院软件开发实训室教学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合同编号：2025-0801），现因乙方订购的材料及设备，均需支付预付款 30%，供应商才下订单备货，支付全款后供应商才发货，根据原合同第十五条第 2 款的约定，以及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及减轻企业的垫资压力。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预付款

1. 预付款金额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财政票据）等支付凭证，由甲方向所属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事项，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

捌仟肆佰叁拾玖元整 (¥458439.00)。

2.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陆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玉林一环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6 0449 0000 0656

3. 预付款扣回方式

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时全额抵扣。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义务

按约定支付预付款，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2. 乙方义务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采购安装义务，确保按约定条件完成货物交付使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义务，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延迟交货等），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第四条 其他条款

1.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条款解释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2.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广西陆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